

青山慈善基金会领导人互签互批制度

为加强对青山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本基金会）管理层费用支出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对于高管的支出采取互签互批制度，理事长的支出由副理事长审批签字，副理事长的支出由理事长审批签字；秘书长的支出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或副秘书长签字，副秘书长的支出由秘书长签字；财务总监的支出由副秘书长或秘书长签字。

本制度解释权属青山慈善基金会。

本制度经青山慈善基金会一届理事会 3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青山慈善基金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